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相 對 人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存字第二四零二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  
准以現金新臺幣參仟萬元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  
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92號、114  
年度聲字第393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 
3,000萬元臺灣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  
度存字第24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定期存單即將  
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現金3,000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聲字第  
192號、114年度聲字第393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2402  
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